

請依據經營業務類型填妥及提供下述開戶文件

開立商業賬戶所需文件

A. 獨資經營商號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有效簽名卡一份
4. 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最新副本)
5. 書面授權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6. 經營者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副本
7. 經營者及所有授權簽署人最近三個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證明認證副本
8.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B. 合夥經營商號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有效簽名卡一份
4. 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最新副本)
5. 書面授權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6. 由合夥人簽發確認為正確無誤的股權 / 控制結構圖以顯示最終實益擁有人(註：結構圖需最少包括中介層的公司名稱及註冊地)
7. 所有合夥人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副本
8. 所有合夥人及所有授權簽署人最近三個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證明認證副本
9. 合夥人合約認證副本 (如有)
10.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C. 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有效簽名卡一份
4. 公司註冊證書認證副本
5. 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最新副本)
6. 由公司董事簽發確認為正確無誤的股權 / 控制結構圖以顯示最終實益擁有人(註：結構圖需最少包括中介層的公司名稱及註冊地)
7. 下述由公司註冊處於開戶日期 6 個月內發出的表格的認證副本(如適用):
 - NAR1 : 周年申報表(最新副本)
 - ND2A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
 - ND2B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 NNC1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NNC1G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NNC3 : 出任首位董事職位同意書

8. 一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認證副本(最新副本)
9. 公司決議案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10. 下列關連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即身份證/護照)及其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的認證副本：
 - 2名董事；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擁有10%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11.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D. 海外註冊之有限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有效簽名卡一份
4. 公司註冊證書認證副本
5. 由公司董事簽發確認為正確無誤的股權 / 控制結構圖以顯示最終實益擁有人(註：結構圖需最少包括中介層的公司名稱及註冊地)
6. 一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認證副本(最新副本)
7. 由當地註冊代理人於開戶日期6個月內簽發的職權證明或相比文件認證副本
8. 公司信譽良好證書認證副本
9. 公司決議案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10. 下列關連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即身份證/護照)及其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的認證副本：
 - 2名董事；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擁有10%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11.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E. 非法人團體(如會所、社團或慈善機構)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外國法規定表格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有效簽名卡一份
4. 註冊證明書認證副本
5. 組織章程認證副本
6. 書面授權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7. 所有擁有 / 控制該非法團團體及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副本
8. 所有擁有 / 控制該非法團團體及授權簽署人最近三個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證明認證副本
9.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F.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一般帳戶 – 公司)
2. 有效簽名卡一份
3.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認證副本
4. 稅務登記證認證副本
5. 組織機構代碼證認證副本
6.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認證副本
7. 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單認證副本

8.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認證副本
9. 由公司董事簽發確認為正確無誤的股權 / 控制結構圖以顯示最終實益擁有人(註：結構圖需最少包括中介層的公司名稱及註冊地)
10. 公司決議案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得授權的正本/認證副本
11. 下列關連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即身份證/護照)及其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的)認證副本：
 - 2名董事；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擁有10%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12. 由本行現有客戶的介紹信正本

備註:

1. 所有認證副本均須要由本行授權職員或香港執業會計師或香港註冊律師簽署確認為認證副本並紀錄其姓名、職銜及簽署日期。
2. 於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本行在有需要時會通過本行律師向該公司海外註冊處直接要求核實證明文件，費用由該公司支付。
3. 倘若有關開戶所須文件為中英文版以外，則必須附有有效的中或英文釋本，有效釋本包括但不限於由該公司所屬國家領事館的核證。
4. 以上所需文件僅供參考。於本行審核後，可能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5. 本行可視乎內部評估及保留最終權利以決定是否接受任何開戶申請。
6. 有關住址證明可參考下述表列中例子。
7.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如需更多資料，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8 95588 查詢。

地址證明例子

- 公共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
- 由本港銀行、持牌企業或獲認可保險公司發出月結單或就對等司法管轄區之金融機構發出的月結單
- 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函
- 流動電話、互聯網或收費電視月結單
- 已正式由香港稅務局蓋章租賃協議
- 香港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及載有目前居住地址和其國民永久地址
- 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有關僱主須與申請人護照簽證背書相同)
- 工銀亞洲職員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工銀亞洲可信賴的香港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居所的信函
- 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函
-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確認信函，證明申請人是居住於該香港地址、並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如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並且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申請人就工銀亞洲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政府發出附有照片及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只限非香港居民)